

A06357《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B1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2018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7〕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2018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8〕10号）

【表单】

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 (税收月报表)

重点税源 B1 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主代码:

指标名称		1	2019 年		2018 年	
		2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国内 增 值 税 指 标	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3>=4+5+6)	3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4				
	应税劳务销售额	5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7>=8)	7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8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销售额	9				
	免税销售额	10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11				
	免税劳务销售额	12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扣除额	13				

(13)>=14+15+16+17+18+19)					
其中：13%（16%）税率的项目	14				
9%（10%）税率的项目	15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16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17				
5%征收率的项目	18				
3%征收率的项目	19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	20				
销项税额(21)>=22+23+24+25+26)	21				
其中：13%（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2				
13%（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3				
9%（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4				
9%（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5				
6%税率	26				
进项税额(27)>=28+29+32)	27				
其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其他扣税凭证	29				
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30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31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32				
上期留抵税额	33				
进项税转出额	34				
免、抵、退应退税额(35≤33)	3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36				
应抵扣税额合计(37=27+33-34-35+36)	37				
实际抵扣税额(若 37<=21 则 38=37, 否则 38=21)	38				
应纳税额(39=21-38)	39				
期末留抵税额(40=37-38)	4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41≤7*6%, 41>=42+43+44+45+46+47+48)	41				
其中：6%征收率	42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3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4				
4%征收率	45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6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7				
其他征收率	48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49				
应纳税减征额	50				

	应纳税额合计(51=39+41-50)	51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52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53				
	本期已缴税额(54=55+56+57+58)	54				
	①分次预缴税额	55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56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57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58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59=51+52+53-54)	59				
	其中:期末欠税余额(60≤59且60>=0)	60				
	本期应补(退)税额(61=51-55-56)	61				
	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62>=63+64)	62				
	其中:预缴税款	63				
	查补税款	64				
	实际退税额(不含出口退税)	65				
国内 消费 税 指 标	应征消费税的销售额	66				
	应纳税额	67				
	其中: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68				
	减(免)税额	69				
	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70				
	应纳税额合计(71=67-69-70)	71				
	期初未缴税额	72				
	本期已缴税额	73				
	期末未缴税额(74=71+72-73)	74				
	期末欠税余额(75≤74且75>=0)	75				
	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76>=77)	76				
	其中:查补税款	77				
	实际退税额	78				
企业 所 得 税 指 标	营业收入	79				
	营业成本	80				
	利润总额	81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82				
	减:不征税收入	83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	84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	8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6				
	实际利润额(87=81+82-83-84-85-86)\按照上一 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87				
	应纳所得税额(88=87*25%)	88				
	减:减免所得税额	89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90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91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92=88-89-90-91)\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92				
	总机构填写：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93=94+95+96）	93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94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	95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	96				
	分支机构填写：本期分摊比例	97				
	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98				
	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99>=100+101+102）	99				
	其中：预缴税款	100				
	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101				
	查补税款	102				
	期末欠税余额	103				
进出口退税	已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104				
	已缴进口环节消费税	105				
	已缴关税	106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负数）	107				
	当期免抵税额	108				
印花税指标	印花税计税金额合计 (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	109				
	其中：购销合同	110				
	加工承揽合同	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1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13				
	财产租赁合同	114				
	货物运输合同	115				
	借款合同	116				
	财产保险合同	117				
	技术合同	118				
	仓储保管合同	119				
	产权转移书据	120				
	应纳印花税	121				
	已缴印花税(122>=123)	122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23				

其他 税 收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				
	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				
	应纳资源税	126				
	其中：应纳水资源税	127				
	已缴资源税	128				
	其中：已缴水资源税	129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预缴）	130				
	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	131				
	应纳土地增值税	132				
	已缴土地增值税	133				
	应纳房产税	134				
	已缴房产税	135				
	应纳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136				
	已缴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137				
	占用土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平方米）	138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				
	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				
	已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				
	已缴个人所得税(142>=143)	142				
	其中：财产转让所得	143				
	已缴车辆购置税	144				
	成交价格（契税）	145				
	已缴契税	146				
	已缴耕地占用税	147				
	已缴烟叶税	148				
	已缴环境保护税	149				
	已缴其他税收（含滞纳金及罚款收入）	150				
	已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障性基金 (151>=152+153+154+155+156+157)	151				
	其中：1. 养老保险	152				
	2. 医疗保险	153				
	3. 失业保险	154				
	4. 工伤保险	155				
	5. 生育保险	156				
	6. 住房公积金	157				
	已缴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58				

	(158)>=159+160+161+162+163)					
	其中：1. 已缴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				
	2. 已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160				
	3. 已缴水资源费	161				
	4. 已缴水利建设基金	162				
	5. 已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3				
	已缴其他收费	164				
代扣代缴税收	代扣代缴增值税	165				
	代扣代缴消费税	166				
	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167				
	代扣代缴车船税	1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169)>=170+171+172+173)	169				
	其中：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70				
	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171				
	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2				
	代扣代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3				
其他指标	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1度=1千瓦时)	174				
	煤炭消费量（吨）	175				
	油消费量（吨）	176				
	水资源消费量（吨）	177				
	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	178				
	本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79				
	其中：对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80				
	本期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181				
	其中：对境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182				
	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	183				
	本期发生的对境外投资额	184				
	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185				
	本年累计计提折旧	186				
	平均职工人数(单位：人)	187				
	本年累计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含社保基金)(188)>=189)	188				
	其中：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189				
	环保支出（污水处理、排污、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190				
	利息总支出(不扣减利息收入)	191				

	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等非固定资产的货物	192				
财务指标（只填写累计或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193				
	主营业务收入	194				
	主营业务成本	195				
	财务费用	196				
	投资收益	197				
	利润总额	198				
	资产合计	199				
	应收账款	200				
	存货合计（201>=202+203）	201				
	原材料	202				
	库存商品	203				
	负债合计	204				

【表单说明】

●B1 表《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简称《税收月报表》）是记录和反映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的统计表。

●《税收月报表》的各项数据均应按报表期企业实际发生的数额填报。特别注意的是，表中“已缴税款”与“应缴税款”均为税务征收口径，即本期已缴税款反映的是企业在本期实际上缴的各项税款，税款所属期主要为上期的应缴税款；本期应缴税款主要反映企业本期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应缴税款，该税款一般在下期申报缴库。

●《税收月报表》中，1—12 月各类税收指标和附列指标均应按月填报当期实际发生额，累计数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各项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一）国内增值税指标

3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不含代扣代缴、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包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重要提示：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由上级统一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不填此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 行“一般项目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4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税货物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 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5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税劳务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3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劳务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劳务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6 国内增值税指标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4行“一般项目销售额—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7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对应口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5行“一般项目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之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第4行“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第7行“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两列本期数之和。”

8 国内增值税指标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6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9 国内增值税指标抵、退税办法出口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7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10 国内增值税指标免税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免税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本月数之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9行“免税销售”+第13行“出口免税销售额”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两列本期数之和。”

11 国内增值税指标免税货物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9 行“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12 国内增值税指标免税劳务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其中：免税劳务销售额”。

13 国内增值税指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扣除额

“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 5 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第 1-8 行之和。”

14 国内增值税指标 13%(16%) 税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13%税率的扣除项目。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6%（17%）的扣除项目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第 1 行第 5 列。”

15 国内增值税指标 9%(10%) 税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9%税率的扣除项目。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0%(11%) 的扣除项目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第 2 行第 5 列。”

16 国内增值税指标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6%税率的扣除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第 3 行第 5 列。”

17 国内增值税指标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扣除项目。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第 4 行第 5 列。”

18 国内增值税指标 5%征收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5%征收率的扣除项目。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第 5 行第 5 列。”

19 国内增值税指标 3%征收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3%征收率的扣除项目。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第 6 行第 5 列。”

20 国内增值税指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

“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 6 列“期末余额”第 1-8 行之和。”

21 国内增值税指标销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1 栏“一般项目税款计算—销项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销项税额”之和。”

22 国内增值税指标 13%（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6%（17%）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 行第 10 列。”

23 国内增值税指标 13%（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6%(17%)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2 行第 14 列。”

24 国内增值税指标 9%（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0%(11%)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3 行第 10 列。”

25 国内增值税指标 9%（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0%(11%)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4 行第 14 列。”

26 国内增值税指标 6%税率

“填写 6%税率的销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5 行第 14 列。”

27 国内增值税指标进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一般项目税款计算—进项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进项税额”之和。”

28 国内增值税指标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填写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进项税额。是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与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之和。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1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29 国内增值税指标其他扣税凭证

“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具体包括：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抵扣凭证上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4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0 国内增值税指标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填写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并适用分 2 年抵扣规定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税额。购建不动产是指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上注明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9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1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填写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10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2 国内增值税指标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11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3 国内增值税指标上期留抵税额

“每年1月份报表中填写该指标的本期数，其他月份自动提取上一报表期的第40行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照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有关要求填写。其他纳税人填写前一申报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数，对有税务机关批准的使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的数额不在此项扣减。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3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上期留抵税额”本期以及“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上期留抵税额”本期数之和。”

34 国内增值税指标进项税转出额

“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4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进项税转出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进项税转出”之和。企业办理留抵税额抵减欠税，或者办理留抵税额退税业务时，抵减和退库的留抵税额在进项税转出中填写。”

35 国内增值税指标抵、退应退税额

“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行“免、抵、退应退税额”。”

36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6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37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抵扣税额合计

“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抵扣税额合计=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进项税转出额-免抵退应退税额+按适用税率计算检查应补缴税额。”

38 国内增值税指标实际抵扣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8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实际抵扣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实际抵扣税额”之和。”

39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纳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实际抵扣税额（39=21-38）。”

”

40 国内增值税指标期末留抵税额

“反映纳税人在本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期末留抵税额=应抵扣税额-实际抵扣税额（40=37-38）。”

41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对应口径为：增值一般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1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本期之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5行“税款计算—本期应纳税额”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两列本期数之和。”

42 国内增值税指标6%征收率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6%征收率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

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8 行第 10 列。”

43 国内增值税指标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9a 行第 10 列。”

44 国内增值税指标 5%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9b 行第 14 列。”

45 国内增值税指标 4%征收率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4%征收率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0 行第 10 列。”

46 国内增值税指标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1 行第 10 列。”

47 国内增值税指标 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2 行第 14 列。”

48 国内增值税指标其他征收率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其他征收率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3a、13b、13c 行第 14 列合计。”

49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2 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之和。”

50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纳税减征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39 栏“应纳税额”与第 4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39 栏“应纳税额”与第 4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39 栏与第 4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对应口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3 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应纳税额减征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月数之和。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6 行“税款计算—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51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纳税额合计

“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纳税额合计=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应纳税减征额(51=39+41-50)。”

52 国内增值税指标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本期”栏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税额”数，本指标“累计”栏为“上年末未缴”或“本年初未缴”数（多缴为负数）。该指标 1 月份由企业填写，以后月份自动计算取得。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5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之和。”

53 国内增值税指标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本栏暂不填写。”

54 国内增值税指标本期已缴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税额，包括前期已缴本期确认收入的分次预缴、出

口开据专用缴款书的预缴税款、本期缴纳上期应缴、缴纳欠缴税额，不包括本期已缴的查补税款、本期缴纳的预缴税款和代扣代缴增值税。总分机构企业由总公司（或省级公司）统一核算，向分公司分配税款的情况，总公司（或省级公司）分配给分公司的增值税也要在该栏次合计填写。一般企业（非分配税款的总分机构）填写的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7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本期已缴税额”与“

即征即

退项目税款缴纳—本期已缴税额”本月数之和。”

55 国内增值税指标①分次预缴税额

“填写纳税人前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1）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

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2）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

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

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3）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4）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8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①分次预缴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①分次预缴税额”本月数之和。”

56 国内增值税指标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本栏暂不填写。”

57 国内增值税指标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30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本月数之和。”

58 国内增值税指标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31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本月数之和。”

59 国内增值税指标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为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纳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纳未缴的税额。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期末未缴税额=应纳税额合计+期初未缴税额+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期已缴税额（59=51+52+53-54）。”

60 国内增值税指标欠缴税额（≥0）

“填写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不包括已经清欠入库的税额。”

61 国内增值税指标本期应补(退)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增值税额。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本期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合计-①分次预缴税额-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61=51-55-56)。”

62 国内增值税指标本期就地(地级市)缴纳的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合计，包括查补税款和市内跨区缴纳的预缴税款，不包括代扣代缴增值税。”

63 国内增值税指标预缴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税款合计，包括市内跨区缴纳的预缴税款。对应口径为全市(地级市)范围内本期所有的《增值税预缴申报表》中“预征税额”合计。”

64 国内增值税指标查补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增值税款，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算”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款。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37行“本期入库查补税额”本月数。”

65 国内增值税指标实际退税款(不含出口退税)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还的全部增值税额，包括“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减免退税”、“留抵退税”、“增值税汇算清缴退税”等各项实际退还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出口退税、查补退税、代扣代缴退税。”

66 国内消费税指标应征消费税的销售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内销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包括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中计征消费税各产品“销售额”合计。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可参考其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填写(不含税销售额)。”

67 国内消费税指标应纳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销售应税消费品按税法规定的税率(额)计征的应交消费税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中计征消费税各产品“应纳税额合计”。”

68 国内消费税指标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中按税法规定税率计征的从价计征消费税税额，按照消费税申报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分析填写。(审核：68<=67)。”

69 国内消费税指标减(免)税额

“是指纳税人按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的消费税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减(免)税额”。”

70 国内消费税指标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指纳税人本期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所购进外购应税消费品所含允许扣除的税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71 国内消费税指标应纳税额合计

“是指纳税人本期应纳税款的合计数。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纳税额合计=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71=67-69-70)。”

72 国内消费税指标期初未缴税额

“指纳税人上期末应纳未缴的消费税额。”“本期”栏为纳税人前一期的“期末未缴税额”数；“累计”栏为“上年末未缴”或“年初未缴”数(多缴为负数)。该指标1月份由企业填写，以后月份自动计算取得。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期初未缴税额”。”

73 国内消费税指标本期已缴税额

“是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扣除提退后的消费税净入库税额，包括本期缴纳的上期应纳

税额、本年多缴税额、清理以前年度欠税额和预缴税款。不包括本期已缴的查补税额和按规定代扣代缴的消费税额。总分机构企业由总公司（或省级公司）统一核算，向分公司分配税款的情况，总公司（或省级公司）分配给分公司的消费税也要在该栏次合计填写。一般企业（非分配税款的总分机构）填写的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与“本期预缴税额”之和。”

74 国内消费税指标期末未缴税额

“反映企业期末应纳未缴的消费税额。按本表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期末未缴税额=应纳税额合计+期初未缴税额-本期已缴税额（74=71+72-73）”

75 国内消费税指标期末欠税余额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消费税额。（审核：75≤74 且 75≥0）”

76 国内消费税指标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合计，包括查补税款和市内跨区缴纳税款，不包括代扣代缴消费税。”

77 国内消费税指标已缴查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消费税款。”

78 国内消费税指标实际退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消费税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还的全部消费税额。但不包括出口退税、查补退税、代扣代缴退税。”

79 所得税指标营业收入

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收入。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行“营业收入”。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行“收入总额”

80 所得税指标营业成本

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成本。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2行“营业成本”。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根据实际财务指标分析填写。

81 所得税指标利润总额

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利润总额。本行数据与利润表列示的利润总额一致。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3行“利润总额”。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根据实际财务指标分析填写。

82 所得税指标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指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4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83 所得税指标减:不征税收入

指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利润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5行“减:不征税收入”。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2行“减:不征税收入”

84 所得税指标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

指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6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3行“减:免税收入”

85 所得税指标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

指固定资产税收上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额大于同期会计折旧额期间,发生纳税调减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6 所得税指标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指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取数口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8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期金额。

87 所得税指标实际利润额\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

本指标填报按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总额加特定业务应纳税所得额减去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以及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后的余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实际利润额=利润总额+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87=81+82-83-84-85-86)。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写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计算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9行“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期取得预售收入按规定计算出的预计利润额计入本行。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根据核定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2行、“应纳税所得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不填写该指标。

88 所得税指标应纳所得税额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的应纳所得税额=实际利润额×适用税率,其他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应纳所得税额不能小于0,如果实际利润额<0,则应纳所得税额为0。“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1行“应纳所得税额;“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

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4行“应纳所得税额”。

89 所得税指标减：减免所得税额

填报纳税人经批准或备案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包括享受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及经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其他减免税优惠。“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2行“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90 所得税指标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中已在此前月（季）度申报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累计金额。不包括缴纳的所属期为以前年度的税款、查补税款、代扣代缴的税额、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6行“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不填本行。

91 所得税指标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指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本行本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的金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4行“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92 所得税指标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按本表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92=88-89-90-91）。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不能小于0，如果第88-89-90-91行<0时，本行填0。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5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7行“减：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93 所得税指标总机构填写：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纳税人填报。按本表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93=94+95+96）。

94 所得税指标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比例计算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7行“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__%）”。

95 所得税指标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比例计算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8行“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96 所得税指标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计算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9行“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97 所得税指标分支机构填写：本期分摊比例

指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比例”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20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98 所得税指标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指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所得税额”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所得税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21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99 所得税指标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合计，包括查补税款、季（月度）预缴税款、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款，不包括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0 所得税指标其中：预缴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含税款所属期为以前年度的应缴税款在本期实际预缴入库的税款。

101 所得税指标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含当年清算并入库的所得税，实际退税用负数表示。

102 所得税指标查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03 所得税指标期末欠税余额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所得税余额。

104 进出口税收指标已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指企业进口货物时，企业当期缴纳的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

105 进出口税收指标已缴进口环节消费税

指企业进口货物时，企业当期缴纳的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

106 进出口税收指标已缴关税

指企业当期实际缴纳的关税税额（含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107 进出口税收指标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负数）

指企业当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以负数形式填写。

108 进出口税收指标当期免抵税额

是指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企业的当期免抵退税额扣除当期应退税额后的余额。
取数口径：按照《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第37行“当期免抵税额”的“当期”栏填写。

109 印花税指标印花税计税金额合计

指企业本期所有计税金额合计，为119行至127行明细之和自动计算生成。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第1栏金额合计。

110 印花税指标其中：购销合同

指企业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购销合同金额。

111 印花税指标加工承揽合同

指企业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加工承揽合同金额。

112 印花税指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指企业勘察、设计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113 印花税指标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指企业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金额。

114 印花税指标财产租赁合同

指企业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从性质上属于经营租赁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财产租赁合同金额。

115 印花税指标货物运输合同

指企业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等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货物运输合同金额。

116 印花税指标借款合同

指企业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借款合同金额。

117 印花税指标财产保险合同

指企业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财产保险合同金额。

118 印花税指标技术合同

指企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三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技术合同金额。

119 印花税指标仓储保管合同

指企业因仓储、保管服务签订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仓储保管合同金额。

120 印花税指标产权转移书据

指企业因产权转移签订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利权、专利权等，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产权转移书据金额。

121 印花税指标应纳印花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应缴的印花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以及证券印花交易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印花税额。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本期应

纳税额合计。

122 印花税指标已缴印花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印花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以及证券印花交易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印花税额。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本期已缴税额合计。

123 印花税指标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指企业从事证券买卖所缴纳的费用。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

124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第7列本期应纳税。

125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城建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资源税

按“应交资源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资源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6行合计。

127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应纳水资源税

按“应交水资源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水资源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

128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资源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资源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资源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资源税。

129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已缴水资源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水资源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水资源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水资源税。

130 其他税收指标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预缴)

指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时填报应税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对应口径为《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应税收入合计。

131 其他税收指标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

指企业转让房地产清算取得的收入总额（除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以外的其他应税行为）。对应口径包括《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一、转让房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一、转让房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申报表（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适用）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32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土地增值税

按“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土地增值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应纳税额；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合计；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减去减免税额计算；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合计；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适用）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合计减去减免税额合计计算。

133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土地增值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土地增值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土地增值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134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房产税

按“应交房产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房产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房产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

135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房产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房产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房产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房产税。

136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按“应交车船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车船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车船税纳税申报表》第11列当年应缴税额。

137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车船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车船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车船税。

138 其他税收指标占用土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平方米）

指企业本期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应的土地总面积。对应口径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土地总面积合计，填报单位为平方米。

139 其他税收指标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指企业本期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总面积对应的取得使用权实际支付的金额。

140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

141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个人所得税(142>=143)

指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本指标由注册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纳税人填写，其他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栏目反映。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43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

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财产转让个人所得税。

144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车辆购置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车辆购置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车辆购置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145 其他税收指标成交价格（契税）

指企业本期应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成交价格。对应口径为《契税法纳税申报表》对应成交价格。

146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契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契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契税。

147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耕地占用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148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烟叶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烟叶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烟叶税。

149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环境保护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环境保护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环境保护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150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其他税收（含滞纳金及罚款收入）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除上述各税以外的税额。包括上述所列税收中已缴的各项罚没入库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其他税收。

151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障性基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障性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注：本指标填报的是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全部社保基金，而不是由税务机关代收的社保基金）。

152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1. 养老保险（不含个人缴费，代扣）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

153 其他税收指标 2. 医疗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

154 其他税收指标 3. 失业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

155 其他税收指标 4. 工伤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

156 其他税收指标 5. 生育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生育保险。

157 其他税收指标 6.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8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收费）、政府性基金。

159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1. 已缴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附加，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附加。

160 其他税收指标 2. 已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61 其他税收指标 3. 已缴水资源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水资源费，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水资源费，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水资源费。

162 其他税收指标 4. 已缴水利建设基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水利建设基金，

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水利建设基金。

163 其他税收指标 5. 已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保障金，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保障金。

164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其他收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除上述各类社会保障性基金、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收费。

165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增值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增值税。

166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消费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消费税。

167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168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车船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车船税。

169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170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其中：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71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172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3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4 其他指标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1度=1千瓦时）

填写企业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电量（填报单位：万千瓦时，1度=1千瓦时，1万千瓦时=10000千瓦时），本指标工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填报。

175 其他指标煤炭消费量（吨）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煤量（吨），由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填报。如果是火力发电企业，请填写标准煤。

176 其他指标油消费量（吨）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油量（填报单位：吨），由工业、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填报，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和燃料油。

177 其他指标水资源消费量（吨）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水量（吨），由采掘业、制造业、建筑等相关行业填报。水力发电、循环用水均不需要填列。

178 其他指标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气量（万立方米），由工业企业填报。燃气生产不需要填列。

179 其他指标本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指使用其它经济单位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类似的专有权利的付款。本指标填报本企业本期实际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

180 其他指标其中：对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本指标指本企业本期实际对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可根据《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开具税务凭证申请表》相关指标填写。

181 其他指标本期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本指标指本企业本期对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金额。

182 其他指标其中：对境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本指标指本企业本期对境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金额。可根据《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开具税务凭证申请表》相关指标填写。

183 其他指标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本指标填写本企业本期发生的研究和发展各项费用。

184 其他指标本期发生的对境外投资额

指本期实际发生的对境外投资总金额。

185 其他指标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指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可根据固定资产的本年借方发生额计算填写。

186 其他指标本年累计计提折旧

指本年固定资产累计计提的折旧。本指标应根据“累计折旧”科目本年累计发生额填写。

187 其他指标平均职工人数（单位：人）

填写本企业截至本月全部职工平均人数，独立核算企业填报。公式 $[(\text{年初职工人数} + \text{期末职工人数}) / 2]$ 取整，本指标不得为空。

188 其他指标本年累计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含社保基金）（188≥189）

填写与本企业职工人数同口径的本年度累计薪酬总额。是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工资及其计提的各种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发生额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本指标口径分析填列。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货币性收入，包括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二是实物收入，包括企业以免费或低于成本价提供给劳动者的各种物质产品和服务；三是企业为劳动者支付的社会保险，具体包括企业为劳动者向政府和保险部门支付的待业、退休、养老、人身、医疗、家庭财产等保险。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工资+福利+奖金+津贴+为职工缴纳的社保基金+医疗补贴+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交通补助等。

189 其他指标其中：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指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中的工资、福利、奖金和津贴等。

190 其他指标环保支出（污水处理、排污、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填写本年累计发生的环保相关支出，包括发生的污水处理、排污、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费用。

填写企业截至本期末实际支出的利息总额。

191 其他指标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等非固定资产的货物

指企业截至本期末实际采购的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货物，如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等，按照对应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写。

192 其他指标利息总支出（不扣减利息收入）

193—204 行财务指标只填写累计数或期末余额。

193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

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194 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

反映企业在报告期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或“担保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

195 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成本

反映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未结转的土地成本、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入本项目。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或“营业支出”）的“本期金额”。

196 财务指标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为进行资金筹集等理财活动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本项目根据企业的“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

197 财务指标投资收益

指企业在一定的会计期间以各种方式投资所取得的回报。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所分得的股利和收到的债券利息，以及投资到期收回在或到期前转让债权得款项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的“本期金额”。

198 财务指标利润总额

填写企业年初至本月末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由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分析计算填写，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利润总额”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的“本期金额”。

199 财务指标资产总计

反映企业实际拥有或者控制的，并预期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各项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栏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

债表》“资产总计”（或“资产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0 财务指标应收账款

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金融业企业应根据“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贴现”等科目情况合并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1 财务指标存货合计

反映企业期末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本项目应根据“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存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2 财务指标原材料

反映企业期末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原材料”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3 财务指标库存商品

反映企业期末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库存商品”科目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库存商品”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4 财务指标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实际负担的，并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有义务。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